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8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蔡石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萬參仟伍佰肆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7月7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3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7,28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6月1日向債權人借款6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

01 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49,741元及相關之利
02 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
03 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
04 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
05 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
06 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2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
07 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2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
08 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
09 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
10 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
11 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
12 3,51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
13 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
14 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15 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(四)
16 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3月22日
17 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83%計算，債
18 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
19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
20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
21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
22 積欠債權人借款136,34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23 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
24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
25 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
26 書面，併予陳明。(五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
27 自民國113年1月3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
28 利率6.74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
29 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
30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
31 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

01 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90,871元及相關之利
02 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
03 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
04 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
05 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(六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
06 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4年1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
07 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4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
08 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
09 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
10 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
11 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5,79
12 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
13 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
14 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
15 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(七)茲債
16 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
17 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
18 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1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23 附表

24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77284 元	蔡石基	自民國114 年11月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33%
002	新臺幣 149741 元	蔡石基	自民國114 年12月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83%

(續上頁)

01

003	新臺幣 63512 元	蔡石基	自民國114 年11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26%
004	新臺幣 136345 元	蔡石基	自民國114 年11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83%
005	新臺幣 390871 元	蔡石基	自民國114 年11月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74%
006	新臺幣 85795 元	蔡石基	自民國114 年11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43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77284 元	蔡石基	暨自民國11 4年12月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149741 元	蔡石基	暨自民國11 5年1月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

					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63512 元	蔡石基	暨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 136345 元	蔡石基	暨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5	新臺幣 390871	蔡石基	暨自民國114年12月4日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

01

	元		起		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6	新臺幣 85795 元	蔡石基	暨自民國11 4年12月15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